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孟璋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孟璋犯恐嚇公眾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莊孟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及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按被告資力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林愷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51條

（恐嚇公眾罪）

0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安者，處
02 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3 -----
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6 113年度偵字第5260號

07 被 告 莊孟璋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8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0弄00
09 號

10 （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
11 ○○）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4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莊孟璋於民國113年6月13日4時4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
17 ○路00巷00弄00號住處，基於恐嚇公眾之犯意，利用手機登
18 入社群網站臉書（Facebook），以暱稱「夏庫爾」發布「我
19 他媽的開車衝進總統府。我在派出所丟汽油彈。我找學生最
20 多的地方亂撞死那些學生我找無辜的人出氣！這些後果都是
21 你們該承擔的」等語之公開貼文（下稱本案貼文），以此加
22 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安。

23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被告莊孟璋於警詢時坦承張貼本案貼文，於本署偵查中則改
26 稱本案貼文非其張貼等語。經查：上揭犯罪事實，有本案貼
27 文、臉書「夏庫爾」頁面截圖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於本署偵
28 查中之辯解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罪嫌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04 檢 察 官 林 愷 橙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07 書 記 官 葉 怡 伶